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聘任刘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查阅刘扬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刘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刘扬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7年7月31日